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76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開會事由：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7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

聯絡人及電話：王姿美 技佐 02-27208889轉1763

出席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梓銓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委員、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陳起鳳委員、吳孟玲委員、李培芬委員、鍾慧諭委員、林鎮洋委員、林文印委員、康世芳委員、闕蓓德委員、張添晉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顏秀慧委員、楊之遠委員、李育明委員

列席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一)、德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討論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討論案)、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副本：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

## 備註：

- 一、會議議程如附件，另討論案資料已置本局網站 (<http://www.dep.gov.taipei/>)，可逕行上網下載(首頁→臺北市環評資訊查詢專區→環評會議資訊)。

二、本次會議（決議前內部討論除外）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措施通案性原則、「因應COVID-19臺北市政府活動辦理規範」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GL004840>），本次會議室內禁止飲食，並請全程配戴口罩，餘配合辦理下列事項如下：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局與會人員名單，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二)考量COVID-19疫情防疫，本局安排本府市政大樓N207會議室（會議室容納人數20人）旁聽，申請會議旁聽發言者，請於1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以親自申請報名者為限，並以書面、傳真、電郵或電話，敘明姓名、聯絡電話、地址等資料，向本局提出，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及現場登記發言。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局網頁、臉書、Youtube觀看直播，如有意見亦可於會後1日內提供書面意見（本次承辦人王姿美小姐，電郵af5995@gov.taipei，傳真02-27278058）。

(三)會議採固定座位、指定會議室，一經入座不得隨意移動、更換，登記發言者不得由他人代理發言，請先於旁聽室觀看，發言時每人以3分鐘為原則。未及於會場表達意見者，可於會後1日內另提書面意見予本次會議承辦

人，供審查參考。

(四)旁聽發言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1、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 2、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 3、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本府。

(五)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並配合量測體溫，若有出現發燒、咳嗽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等，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請勿出席或旁聽會議。

四、本會議以台北通掃碼QR code簽到為原則，請與會人員於會前下載「台北通Taipei PASS」APP (<https://id.taipei/tpcd/about/taipeipass-app>)，並完成會員註冊同時更新至最新版本，如有問題可撥打服務專線02-27208889分機8585。

五、請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派駐警衛至會場維持秩序。

#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7次會議

時間：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會議室

## 議 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10:00-10:10)

案名一：忠泰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83筆土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案名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665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案名三：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報告案二：逼近環評開發規模案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研提之解決建議  
(10:10-10:20)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764-6地號等7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10:20-11:30)

（審查意見答覆說明併本次開會通知單寄送）

肆、散會

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忠泰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等83筆土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說明：

- 一、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111年9月30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5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會議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1.應就本案原環說書綠覆面積及綠覆率與本環差報告之差異，以專章檢討發生原因，並納入環差報告定稿本。2.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 二、開發單位依前開決議補充修正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本局於111年11月2日函送委員與相關機關確認，經委員與相關機關同意確認。
- 三、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請開發單位提送定稿本至本局核備。

#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7次會議

111.12.14

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665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

- 一、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於111年9月16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4次會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會議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 二、開發單位依前開決議補充修正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局於111年10月26日及11月21日函送委員與相關機關確認，經委員與相關機關同意確認。
- 三、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三：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說明：

- 一、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56 次會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在案，會議決議略以：「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1.請開發單位檢討提升自設太陽能發電量。2.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 二、開發單位依前開決議補充修正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本局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函送委員與相關機關確認，經委員與相關機關同意確認。
- 三、本案擬請委員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報告案二：逼近環評開發規模案件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研提之解決方案

一、緣由：

1. 臺北市部分開發案件樓高規劃為 118.3~119.8 公尺（高樓建築 120 公尺以上），或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 0.9950 公頃（山坡地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逼近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明顯規避實施環評之義務。
2. 為釐清爭議，於取得使用執照前，本局將洽本市建管處取得該建築物許可申請相關資料，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管處、開發單位及專業測量公會，實地量測。
3. 因環評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並無容許誤差之規定，如完工後建築高度或開發面積超過應實施環評之法定開發規模，將違反環評法第 7 條，依據同法第 14 條規定其開發許可無效，並依第 22 條規定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易生爭議。
4. 本局近日發文環保署，建議可參採日本環境影響評估判定制度，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減少開發案規避環評之爭議，也希望環保署能提出解決方案。

表 1 近三年開發規模逼近環評開發案清單

案 名	規 模
大安區商辦大樓新建工程	119.9 公尺
文山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119.7 公尺
大安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	119.5 公尺
北投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119.0 公尺
大安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118.75 公尺
北投區商辦大樓新建工程	118.3 公尺
文山區納骨設施	0.9950 公頃



## 二、解決方案

1. 考量各縣市環境特性不同，相同規模之開發行為，其對不同地方環境影響程度亦有所不同，參考日本環評制度，開發行為如因影響環境重大，或位於環境較脆弱地區，雖然規模低於環評規定，本局建議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3 條規定，如達認定標準第 3 條至第 42 條各項應實施環評規模之 90% 以上，應檢具資料送主管機關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雖各縣市判定結果可能有不一致情形，此結果係地方政府對其轄內環境敏感性之判斷，自應予以尊重。
2. 日本環境影響評估判定制度，係針對開發單位分割基地、降低高度等方式規避環評，而建立之篩選機制，可減少開發案規避環評之爭議，也希望環保署能提出解決方案。

表 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第四十四條 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之開發行為， <u>如達各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模之 90% 以上，應檢具資料送主管機關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另行公告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	第四十四條 第三條至第四十二條之開發行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另行公告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	為避免開發單位規避實施環評，建議參採日本環評制度，授權地方可依地方環境特性，針對開發行為達法定開發規模 90% 以上者，應檢具資料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討論案：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764-6地號等7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壹、承辦單位報告：

- 一、本案基地鄰近臺北轉運站及臺北車站，位於長安西路 138 巷以東、長安西路 138 巷 3 弄以南、華陰街 71 巷以西、華陰街以北所圍之街廓，基地面積 2,774.74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 1 棟地上 39 層、地下 6 層之住商辦綜合大樓，建築物高度 157.45 公尺，各樓層用途包括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集合住宅及管委會空間等。
- 二、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規定（高樓建築高度 120 公尺以上），本案已達法定規模，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本案前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函請各委員及相關機關進行書面審查，並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現勘。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5 日提送審查意見答覆說明，該資料併本(257)次開會通知單轉送委員及機關，擬請開發單位簡報說明後再請委員會討論。

貳、開發單位簡報(簡報時間 20 分鐘)

參、登記旁聽發言之當地居民、代表及相關團體表達意見  
(至多 30 分鐘，每人以 3 分鐘為原則)

肆、列席單位或人員陳述意見

伍、委員提問

陸、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柒、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捌、內部討論

(列席單位、人員除機關代表及人員外，其他團體單位、居民代表及開發單位離席)

玖、委員會作成決議